

7.46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事由

文收總

廳

長

大

稿 擬 稿

陳

如

張

李

丁

黃

檔案

去歲第一字第

九

九

月

月

月

月

六

吉

73820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據呈請查核欽此

字第

73820

核令

張

董

別

件 附

0

指令

一、撥三萬五千苗日施部交換字第一二五號答呈二件
為撥巴威工程承發撥官威分所呈請發上年三月
已十月份生活必需品及額補助費各種冊表新核示
等情。

二、核與商合在因該處並施莊建台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之
視字自新設法補助所有原費出冊表發還仰即遵照

辦理

三、建事業官位處

附發通 呈請必需扣位台標表及費三萬五千苗計款五萬新補助
費及人台位共計十元份

府長 譚 〇〇

成玉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廿二日

附件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施交總 37165

事由 飭據已工段簽據宣成分段呈復請發上年三至十月份生活必需品差額補助費一案簽復

核示由。

一、案據已成工程段簽據宣成分段呈請發給上年三至十月份員工眷屬生活必需品差額補助費一案經復簽奉

鈞廳廳建一字第688號指令以所賣名冊表仍未遵照施廳建一字第688號指令辦理不合規定特發還原賣冊表仰轉飭遵照等因。

二、茲飭據該分段呈復以此項限價與扣價係根據省府省融特字第688號代電所規定之限價表計算並未照成豐市價因各地市價較限價為高故計算表仍以省會限價計算除三月份原表冊誤根據四五月月份限價表計算已遵示更正外惟成豐市面只有市價而無限價之規定囑將合算表加蓋縣印一節未便請蓋擬仍將原賣冊表懇乞核轉等情。

三、查該分段呈復各節尚屬實情理合檢同原冊表擬請按省府規定之限價與扣價核算當否乞

隨建字第 73820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事由

示。

謹呈

廳長譚

附生活必需品扣價與限價合算表及員工眷屬計願差額補助費清冊共八份

職陳瑞齡



呈